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5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6～47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永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79,459 千元及 797,121 千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351 千元及 20,323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裕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李　季　珍　　會 計 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56,732	6	$ 160,749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6,793	1	35,06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2,526	1	12,364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32,904	1	24,04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3,599	8	190,591	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26,389	5	107,985	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4,326	8	232,697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601	-	7,52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54,138	2	33,9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7,008	32	805,005	3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979,459	38	797,121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1501	土地	81,709	3	81,709	3
1521	房屋	323,246	13	318,226	14
1531	機器設備	1,674,223	65	1,646,160	70
1551	運輸設備	21,125	1	20,602	1
1681	其他設備	55,379	2	54,810	2
15X1	成本合計	2,155,682	84	2,121,507	90
15X8	重估增值	30,365	1	30,36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86,047	85	2,151,872	9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8,541	59	1,455,916	62
		667,506	26	695,956	29
167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5,113	3	35,22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2,619	29	731,183	3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1,030	-	14,02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1	-	38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189	1	7,48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018	-	7,91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48	1	15,778	1
1XXX	資產總計	$ 2,588,864	100	$ 2,363,11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40,000	6	$ 135,83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72	1	9,991	-
2120	應付票據	2,099	-	1,956	-
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十）	101,531	4	119,95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043	-	18,788	1
2170	應付費用	84,766	3	85,40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900	1	16,4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311	15	388,404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17,010	28	596,674	2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84,663	3	77,823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4,370	3	27,493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422	-	90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9,455	6	106,218	5
2XXX	負債合計	1,276,543	49	1,100,063	47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均額定 100,000 千股，發行均為 82,789 千股	827,887	32	827,887	35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227	-
3251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1,009	-	47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4,240	2	53,708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15	5	116,669	5
3351	未分配盈餘	224,688	9	203,298	8
3353	第一季淨利	47,872	2	41,510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8,875	16	361,477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899	2	43,594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695)	(2)	(36,874)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8	-	25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20	1	15,820	1
351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均為 355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319	1	19,98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2,321	51	1,263,053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88,864	100	$ 2,363,1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409,215	100	$ 390,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二十）	336,451	82	322,972	83
5910	營業毛利	72,764	18	67,860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270)	(1)	(2,06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966	1	2,444	1
	已營現營業毛利	72,460	18	68,23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8	3	10,839	3
6100	推銷費用	12,727	3	14,07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58	5	20,351	5
6000	合　計	43,583	11	45,262	12
6900	營業淨利	28,877	7	22,97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	-	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37,351	9	20,323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377	-	7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34	-	23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2,44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390	-	3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 2,361	1	$ 1,69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520	10	25,67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十九)	3,783	1	2,8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	-	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597	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383	3	2,857	1
7900	稅前淨利	57,014	14	45,798	1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9,142	2	4,288	1
9600	本期淨利	$ 47,872	12	$ 41,510	11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58	$ 0.56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0.58	0.55	0.50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47,872	$ 41,510
基本每股盈餘	0.58	0.50
釋釋每股盈餘	0.57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7,872	$ 41,51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3,321	33,919
A20400	攤銷費用	2,205	1,574
A2050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223)	275
A21802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102	-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3)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	58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351)	(20,323)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70	2,065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966)	(2,44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74)	(76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726	4,288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369	2,2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06)	11,280
A3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68	14,722
A31180	存　　貨	19,419	(33,33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587)	(2,942)
A32120	應付票據	884	1,349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71)	4,66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417	(2)
A32170	應付費用	(10,560)	(9,96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722	(3,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11	45,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6,401)	(28,4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23
B020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880	1,13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7)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2,181)	(595)
B0260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5,327)	(1,361)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29)	(76,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83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9	9,99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9	50,825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7,691	19,25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39,041	141,49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56,732	$ 160,7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763	$ 2,863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44	27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719	$ 2,83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200	購買固定資產	$ 59,795	$ 22,746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6,606	5,707
H00800	支付現金	$ 66,401	$ 28,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3 人及 7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

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屬於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讓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出售處理：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

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十)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損失，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消除，列入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利益），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或損失。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評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二至五

年攤銷。

(十三)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

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832	$ 12,67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06	306
	$ 12,526	$ 12,364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08,434	$ 196,05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4,835	5,466
	$ 203,599	$ 190,591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6	$ 5,058	$ 306	$ 5,191
本期提列（回轉）	-	(223)	-	275
期末餘額	$ 306	$ 4,835	$ 306	$ 5,466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總額度	備註
一〇一年三月底				
匯豐銀行	USD 217,812.8	USD 217,812.8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一〇〇年三月底				
匯豐銀行	USD 52,682	USD 52,682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217,812.8 元及美金 52,682 元（分別折合新台幣計 6,417 千元及 1,54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83,613	$ 104,377
託外加工料	2,324	2,250
在 製 品	69,753	60,279
製 成 品	53,412	55,999
在途存貨	5,224	9,792
	$ 214,326	$ 232,697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406 千元及 4,911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336,893	$ 322,9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	581
下腳收入	(416)	(547)
	$ 336,451	$ 322,972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BVI）Co., Ltd.（Yon Yu）	$ 788,898	100	$ 598,226	100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70,378	32.59	55,302	32.59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21,258	100	24,701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1,912	100	2,045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38,643	99.76	50,580	99.7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58,370	100	66,267	100
	$ 979,459		$ 797,121	

(一)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312,895 千元（美金 9,900 千元）。
2.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對精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 投資昇裕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美金 50 千元）。
5.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
6. 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Yon Yu	$ 36,453	$ 23,076
精　奕	3,497	3,854
昇　裕	673	(468)
Chang Yu	3	146
新永裕	(1,160)	(3,878)
威　瑪	(2,115)	(2,407)
	$ 37,351	$ 20,323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4,588	$ 35,247
本期增加（減少）	(15,689)	8,347
期末餘額	$ 58,899	$ 43,594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巨邦公司及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惟因經營虧損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至零。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月底止巨邦公司已取得法院簽發的清算完結備查函，並完成清算作業，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進行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之現金 462 千元並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1：1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均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202,281	$ 189,154
機器設備	1,258,355	1,209,619
運輸設備	18,116	17,021
其他設備	39,789	40,122
	$ 1,518,541	$ 1,455,916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12,560)	-	(60)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餘額	$ 30,365	$ 8,767	$ 15,820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	$ 2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8～1.8	1.44～1.56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1.271%～1.49%及 1.1%～1.41%	$ 140,000	$ 125,000
購料借款，年利率為 0.965%～1.0291%	-	10,834
	$ 140,000	$ 135,834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貼現率（%）	金額	年貼現率（%）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0.852～1	$ 10,000	0.84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		9	
	$ 29,972		$ 9,991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 720,000	$ 60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2,990	3,326
	$ 717,010	$ 596,674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一〇一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百分之五，第十一期後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額度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0	$ 1,000,000	$ 720,000	99.11.25～104.11.25	1.7653	原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撥款 600,000 千元，另於一〇〇年八月動撥 120,000 千元，共計 720,000 千元，自一〇二年八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金，第一期償還 20,000 千元，第二期至五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六至十期每期償還 10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一)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二)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億元整。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5 千元及 2,25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8 千元及 4,138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在公司無虧損時，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3,447 千元及 862 千元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及 2%估列；另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989千元及747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擬議（尚待股東會通過）；另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522	$ 19,646		
現金股利	99,346	124,183	$ 1.2	$ 1.5
	$ 115,868	$ 143,82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038 千元及 2,760 千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發放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8,831 千元及董監酬勞 2,208 千元，惟尚待股東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30)	($ 27)	($ 35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1	288	499
轉列損益項目	(34)	-	(34)
期末餘額	($ 153)	$ 261	$ 108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9	$ 222	$ 33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6	(100)	(54)
轉列損益項目	(23)	-	(23)
期末餘額	$ 132	$ 122	$ 254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一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55	-	-	355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55	-	-	355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1,088	$22,477	$22,477	1,088	$25,578	$25,578

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72,687	$ 23,148	$ 95,835	$ 67,208	$ 22,782	$ 89,990
勞健保	6,834	1,419	8,253	5,975	1,351	7,326
退休金	5,453	1,440	6,893	4,866	1,529	6,395
其　他	2,461	1,558	4,019	2,181	1,604	3,785
	$ 87,435	$ 27,565	$115,000	$ 80,230	$ 27,266	$107,496
折　舊	$ 32,616	$ 705	$ 33,321	$ 33,174	$ 745	$ 33,919
攤　銷	1,505	700	2,205	992	582	1,574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 9,692	$ 7,78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152)	493
處分投資利益	(6)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彌補虧損	-	(5,076)
其　他	107	10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198)	(3,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5	($ 969)
未提撥之退休金	403	37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0	(1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	99
其　他	76	33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026)	-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2,416	(964)
備抵評價	-	964
	2,41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701	4,903
投資抵減	2,025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615)
所 得 稅	$ 9,142	$ 4,288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19	$ 8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7	190
投資抵減	7,296	5,314
呆帳損失	227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8	504
其　他	154	276
	9,601	7,52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9	4,520
減損損失	3,480	4,696
投資抵減	2,643	18,216
	10,052	27,432
減：備抵評價	3,480	3,480
	6,572	23,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68,878)	(51,445)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64)	-
	(74,370)	(27,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4,769)	($ 19,970)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853	$ -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6,634	1,417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39	39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748	5,748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92	92	一〇二
	機器設備	2,104	2,104	一〇三
	機器設備	539	539	一〇三
		$ 17,009	$ 9,939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

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1,963	244,211
	$ 272,560	$ 244,808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274 千元及 1,203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2%（預計）及 10.65%（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57,014	$ 47,872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5)		
			82,434	$ 0.69	$ 0.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014	$ 47,872	83,108	$ 0.69	$ 0.58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45,798	$ 41,51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5)		
			82,434	$ 0.56	$ 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98	$ 41,510	82,705	$ 0.55	$ 0.50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一) 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 57,014	$ 47,872	82,789	$ 0.69	$ 0.58
一〇〇年第一季	45,798	41,510	82,789	0.55	0.50

(二) 稀釋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 57,014	$ 47,872	83,463	$ 0.68	$ 0.57
一〇〇年第一季	45,798	41,510	83,060	0.55	0.50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793	$ 16,793	$ 35,064	$ 35,0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541	541	380	380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17,010	717,010	596,674	596,6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故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093 千元及 69,81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86,982 千元及 742,499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 千元及 6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827 千元及 2,850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68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83,256千元及338,764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

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471,307千元（包括美金15,70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316,700千元（美金10,50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87,976千元及74,610千元（各占該期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27%及25%）係顯著分別集中於某一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8,870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本公司持股 32.59%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子公司（持股 100%）
Yon Yu（B.V.I.）Co., Ltd.（Yon Yu）	子公司（持股 100%）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子公司（持股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子公司（持股 99.7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子公司（持股 1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精　　奕	$ 92,214	23	$ 86,536	22
上海永裕	41,499	10	34,159	9
其　　他	128	-	110	-
	$ 133,841	33	$ 120,805	31

(1) 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束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束帶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另塑膠原料曾銷售予非關係人，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2) 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3)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分別銷貨予精奕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30 千元及 225 千元及上海永裕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0 千元及 2,290 千元，淨額表達分別為 3,270 千元及 2,065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上海永裕	$ 486	-	$ 2,166	1
精　　奕	11	-	14	-
新 永 裕	-	-	42	-
	$ 497	-	$ 2,222	1

(1)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原料等，因購入之塑膠在製品及材料等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2) 本公司對精奕及新永裕之進貨，因購入之一般物品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後六十天付款。

3. 出售設備

期間	出售對象	科目	成本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4,629	$ 4,629	$ 4,879	$ 250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516	$ 516	$ 516	$ -
		預付設備款	2,607	2,607	2,864	257
			$ 3,123	$ 3,123	$ 3,380	$ 257

上列出售設備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422千元及902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永裕	$ 368,875	$ 308,700
Chang Yu	94,432	-
新永裕	8,000	8,000
	$ 471,307	$ 316,700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5. 其　　他

(1)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60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每三個月收款一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420千元。

(2)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一〇一年七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180千元。

(3)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威瑪，租期二年，至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一季收取一次，一〇一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150千元。

(4)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466千元及462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5)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119千元及16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6. 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各%之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各%之
應收票據				
精奕	$ 32,478	71	$ 23,881	66
威瑪	310	1	-	-
新永裕	116	-	165	-
	$ 32,904	72	$ 24,046	66
應收帳款				
上海永裕	$ 83,557	25	$ 69,362	23
精奕	42,832	13	38,623	13
	$ 126,389	38	$ 107,985	36
其他應收款				
新永裕	$ 101	-	$ 101	3
威瑪	24	-	-	-
	$ 125	-	$ 101	3
其他預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新永裕	$ 240	92	$ 240	100
精奕	20	8	-	-
	$ 260	100	$ 240	100
應付帳款				
上海永裕	$ 486	-	$ -	-
精奕	11	-	13	-
威瑪	9	-	24	-
新永裕	-	-	265	-
	$ 506	-	$ 302	-

二一、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54,624 千元（美金 1,851 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價款為 13,120 千元，尚未支付

之金額為 6,964 千元。

(三)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9,850 千元。

(四)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五)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六) 本公司為履約交貨委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信函計 400 千元。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23	29.869	$ 129,124	$ 4,547	29.4	$ 133,682
日　圓	190,763	0.36	68,675	194,322	0.355	68,952
歐　元	116	39.164	4,543	179	40.812	7,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26,798	29.51	790,810	20,417	29.4	600,2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6	29.594	34,803	1,734	29.608	51,337
日　圓	1,535	0.356	546	55	0.354	19
歐　元	9	38.78	349	24	41.32	1,008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子公司精奕興業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一〇一年三月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

(3) 子公司精奕興業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 217 千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五。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

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塑膠製品之製造、包材製造之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BVI） 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413,944	$ 368,875 （US 12,500 千元）	$ 368,875 （US 12,500 千元）	-	28	$ 827,88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9.76%之子公司	413,944	8,000	8,000	-	1	827,887
		Chang Yu	持股 100%之子公司	413,944	94,432 （US 3,200 千元）	94,432 （US 3,200 千元）	-	7	827,887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3,072	$ 70,378	32.59	$ 77,858	註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3,000,000	21,258	100.00	21,258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76%轉投資之子公司	〃	6,184,816	38,643	99.76	38,64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8,250,000	58,370	100.00	58,370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912	100.00	1,912	
	Yon Yu（BVI）	子公司	〃	9,900,000	788,898	100.00	788,898	
					$ 979,459		$ 986,939	
	股票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4,508	$ -	2.27	$ -	
	基金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626.5	$ 10,024	-	$ 10,02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89,970.28	3,067	-	3,067	
	富蘭克林美華中國消費基金	無	〃	200,000	1,702	-	1,702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基金	無	〃	200,000	2,000	-	2,000	
					$ 16,793		$ 16,793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科技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 1,549	-	$ 1,549	
	長興公司	無	〃	90,000	2,313	-	2,313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60,173	821	-	82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基　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88,846.40	$ 4,416	-	$ 4,416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	無	〃	700,000	7,031	-	7,031	
	保德信大俄羅斯基金	無	〃	20,000	1,974	-	1,974	
					$ 18,104		$ 18,104	
精奕興業公司	股　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8,452	$ 22,477	1.31	$ 22,477	
	基　金							
	摩根 JF 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133,701.20	$ 16,740	-	$ 16,74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099,210.9	33,060	-	33,06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87,895.1	10,067	-	10,067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620,817.24	10,023		10,023	
	兆豐寶鑽貨幣基金	無	〃	497,681.63	6,016	-	6,016	
					$ 75,906		$ 75,90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基　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253.40	$ 7,218	-	$ 7,218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09,713.26	5,000	-	5,000	
	摩根 JF 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75,954.9	4,075	-	4,075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36,262.90	2,083	-	2,083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	無	〃	500,000	4,901	-	4,901	
					$ 23,277		$ 23,27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基　金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2,511.9	$ 9,016	-	$ 9,016	

註：精奕公司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精奕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所認列之庫藏股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差異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990 萬	USD 990 萬	9,900,000	100.00	$ 788,898	$ 36,453	$ 36,453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1,912	3	3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21,258	673	673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3,913,072	32.59	70,378	10,730	3,49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185 萬	6,185 萬	6,184,816	99.76	38,643	(1,163)	(1,160)	註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58,370	(2,115)	(2,115)	
								$ 979,459		$ 37,351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379 萬	USD 1,379 萬	13,790,000	100.00	$ 788,858	$ 36,454	$ 36,454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1,163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0 千元差異 3 千元，主要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率 99.76%認列投資損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406,943 （USD 1,379 萬） （註三及五）	（註一）	$ 292,149 （USD 990 萬） （註三）	-	-	$ 292,149 （USD 990 萬） （註三）	100	$ 36,454	$ 788,85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2,149 （USD 990 萬） （註三）	$ 342,316 （USD 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312,321×60%＝$787,392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51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五：一〇〇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200 萬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價格	交易條件：收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千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千元）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BVI）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41,499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83,557	25	未實現利益 $ 3,500
		進貨	486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在製品及材料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486	-	-
		出售設備	售價 $ 4,879 帳面價值 $ 4,629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 422